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14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干部,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并同意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12)。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12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4.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186.6667万股的2.0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磊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并同意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干部,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并同意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12)。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13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通知时限及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友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并同意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12)。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 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53,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71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0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5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8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51,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51,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51,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51,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9%;反对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6,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9%;反对 7,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议案,回避表决股数55,309,888股。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9%;反对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6,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9%;反对 7,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议案,回避表决股数55,309,88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洋、于少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3月14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567 |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2940 |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06624 |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49 |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1437 |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07582 |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07583 |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07057 |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07058 |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08112 |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08113 |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08238 |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08239 |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2206 |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2207 |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0728 |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0729 |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2001 |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2002 |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3776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3777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 014137 |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14138 |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3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128,843,559.86 | 3,332,969,078.73 | 23.88% |
| 营业利润 | 167,793,392.31 | 146,052,255.85 | 14.89% |
| 利润总额 | 166,897,548.27 | 145,711,939.25 | 1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7,312,013.15 | 147,111,529.10 | 0.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483,742.61 | 93,254,581.11 | 15.26%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6 | 0.56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7% | 10.36% | -0.79%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680,961,329.52 | 3,475,881,684.28 | 5.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90,057,168.28 | 1,484,298,588.31 | 7.13% |
| 股本(股) | 262,406,166.00 | 262,525,166.00 | -0.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6 | 5.65 | 7.26% |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8,096.1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9,005.7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13%;股本为26,240.62万股,较报告期初下降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6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2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88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实现营业利润16,779.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9%;实现利润总额16,689.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4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6%;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57%,较上年同期下降0.79%。

2021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强化创新驱动,在挑战中创新求变,在奋斗中开拓发展,把握市场机遇,加强研发投入,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经营态势持续向好,公司规模效益稳步提升。

2.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超过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21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1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2年3月9日解押3,4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2,6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1,84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7.91%。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9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3,4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精工控股 |
|---|---|
| 解质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4,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3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9% |
| 解质时间 | 2022年3月9日 |
| 持股数量(股) | 237,069,604 |
| 持股比例 | 11.7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92,42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1.1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56%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3月9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2,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精工控股 | 是 | 2,600万股 | 否 | 否 | 2022.3.9 | 2025.2.22 | 浦发银行 | 10.97% | 1.29% | 生产经营 |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精工控股 | 237,069,604 | 11.78% | 192,420,000 | 218,420,000 | 92.13% | 10.85% | 0 | 0 | 0 | 0 |
| 精工投资 | 300,000,000 | 14.9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66.67% | 9.94% | 0 | 0 | 0 | 0 |
| 合计 | 537,069,604 | 26.68% | 392,420,000 | 418,420,000 | 77.91% | 20.79% | 0 | 0 | 0 | 0 |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4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对应融资余额18,2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14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调整后) | 上年同期(调整前)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523,188.76 | 1,148,401.86 | 1,148,401.86 | 32.64 |
| 营业利润 | 71,098.43 | 66,403.09 | 66,537.92 | 7.07 |
| 利润总额 | 73,083.30 | 67,536.30 | 67,671.17 | 8.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493.43 | 64,676.28 | 64,811.14 | 7.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165.99 | 59,040.69 | 59,175.55 | 8.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52 | 0.3444 | 0.3451 | 0.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6 | 11.03 | 11.03 | 减少1.37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838,795.80 | 1,584,393.50 | 1,580,768.44 | 1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52,733.82 | 686,109.30 | 682,525.34 | 9.71 |
| 股本 | 201,287.43 | 201,287.43 | 201,287.43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4 | 3.65 | 3.63 | 2.47 |

注: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表报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强化执行,高效运营”经营战略方针的指导下,全年订单持续稳定向好,同时面对成本的大幅上涨,公司通过合理的成本管控、数字化管理增效等举措有效缓解了成本上升压力,使盈利能力仍然保持稳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 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联泰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联泰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联泰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联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联泰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联泰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泰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